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74號

原告 劉雲和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

上列原告因生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113公審決字第000288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12號裁定移送審理）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新北市三芝區公所，代表人：賴小萍（區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道文